白河县2026至2027学年度
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食用鲜鸡蛋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016060358C

住所地：白河县城关镇文昌路40号

法定代表人：黄　炜，系该局局长

乙方（供货方）：白河县顺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9790787804X

住所地：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狮子山开发新区

法定代表人：雷顺斌，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白河县“校园餐”安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据2026年9月22日集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全县学校学生食堂采购鲜鸡蛋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物名称、数量

1.名称：德青源DHA鲜鸡蛋（生产商为山阳县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2.数量：以全县学校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折扣率报价方式，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当周采购数量×（白河县城区3家大型超市上周五销售的普通鲜鸡蛋平均价）×98%折扣率（注：中标报价除以最高限价即为投标人折扣率）。

三、交付方式

乙方每周根据各学校计划需求将检验、检疫合格的鲜鸡蛋配送到各需要的学校，由各学校食堂负责人员签收。配送运输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鲜鸡蛋应符合 GB 2749 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败变质。色泽、状态、气味等感官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鸡蛋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鲜蛋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五、检测验收

1. 各校在每周五 18 时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供应商，供应商凭各校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鲜蛋。

2. 各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①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鲜蛋学校有权拒收。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③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鲜蛋，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鲜蛋；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鲜蛋，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采购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

④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鲜蛋和破损蛋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

⑤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

校出具相关正式票证。

⑥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六、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2.乙方在甲方审核无误后，送相关学校按程序报账付款。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期限：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9月30日所供食材按2025至2026学年度合同约定折扣率结算）。

2.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甲方有权依法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

3.当发生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时，甲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法定程序调整或终止采购计划。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损失的2倍价值赔偿；甲方所辖各学校无故不接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当事学校按损失的2倍价值赔偿。

2.除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安全责任

1.因鲜鸡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因甲方各学校储管、加工不当而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应由当事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采供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因产品质量和服务被甲方学校投诉的，如实记录，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严重违约、造成不良影响或食安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其不良履约记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组织机构等单位备案 2 份），经甲乙双方和招标组织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县采购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